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徐新河 王慧贞 姜小洁 主编

# 招标投标 法律实务

## 问题解答与 实战案例评析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律实务：问题解答与实战案例评析 / 徐新河, 王慧贞, 姜小洁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750 - 4

I. ①招… II. ①徐… ②王… ③姜… III. ①招标投标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84881 号

招标投标法律实务：  
问题解答与实战案例评析  
ZHAOBIAO TOUBIAO FALÜ SHIWU;  
WENTI JIEDA YU SHIZHAN ANLI PINGXI

徐新河 王慧贞 姜小洁 主编

责任编辑 李群  
装帧设计 鲍龙卉 鲁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418 千  
版本 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400 - 660 - 8393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3750 - 4

定价: 6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 言

本书于2012年6月首次出版,至今已跨过7年的时间。在此期间,我国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从2013年《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出台,到2017年《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改,再到2018年《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颁布实施,每一部新法规的问世和每一次法律法规的细小变化,都使招标投标法律体系这棵“大树”显得更加枝繁叶茂、生机勃勃,使我国招标采购制度在健康稳步发展的道路上更进了一步。同时,也给招标投标工作实践带来了巨大影响,电子招标投标的推广使用提高了招标投标活动的效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府指导价取消加剧了招标代理服务市场的竞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提高则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随着原有法律法规的修改和新法的颁布,本书上一版的许多内容已经显得较为过时,不能很好地反映招标投标法律现状和用于指导招标投标实务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我们启动了本书的修订升版工作。本次修订在结构体例上未做大的改动,仍保留了原来的七章主体内容以及法律问题解答和案例评析相结合的形式,主要对原有的部分问题和案例作了删减,同时根据招标投标法律实践的发展增加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案例。除此之外,本次修订对全书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作了系统更新,避免用已经失效的规定作为相关法律问题的处理依据,保证所引用的法律规范的时效性。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长期担任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采购、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处理了大量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疑难复杂问题,积累了丰富的招标投标法律服务经验。本书中的问题和案例素材主要来源于真实发生的日常工作实践,而非作者“闭门造车”臆想出来的。我们相信这本凝结着作者心

血和实务经验智慧的书籍一定能够对从事招标投标管理和实务工作的人员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帮助,也希望本书能够促进招标投标法律的顺利实施,规范政府和企业的招标投标行为,推动我国招标采购制度的健康发展。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负责人

项目投资与建设业务部主任



2019年8月

**第一章  
综 合**

1. 什么是招标投标?	001
2. 招标投标交易方式有哪些特点和优越性?	002
3.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哪些主要的法律规定?	003
4. 招标人自愿选择招标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须遵守《招标投标法》?	004
5.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005
6. 哪些工程建设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005
7. 除了新建工程以外,工程改建、扩建或者装修、拆除是否也要招标?	007
8. 国有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购买公务用车是否也必须招标?	008
9.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等服务是否必须招标?	008
10.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主要有哪些?	009
1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和国家融资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010
12.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011
1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什么标准必须招标?	011
14.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货物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什么标准必须招标?	012

15.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什么标准必须招标? 013
16. 企业集团规定的招标投标范围和国家规定的不同,  
企业的规定有效吗? 013
17.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施行后,部分规章和地方性  
法规的规定与条例不一致,该如何适用? 014
1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主要有哪些参与主体? 014
19. 国家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是如  
何分工的? 015
20. 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  
哪些部门投诉、举报? 016
21.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哪些  
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018
22. 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应适用  
《政府采购法》还是《招标投标法》? 019
23. 从事招标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取得招标师和高级  
招标师的职业资格吗? 019
24. 什么是电子招标投标? 020
25. 国有投资项目是否必须进交易中心招标,招标人可  
以在场外自行招标吗? 021
- 案例 1: 这个海堤工程属于可以不招标的抢险救灾工程吗? 022
- 案例 2: 没有经过备案的招标程序是否合法? 023
- 案例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经招标,签署的合同效  
力如何? 025
- 案例 4: 工程设备采购没有进行招标,可以在事后补招  
标程序吗? 026
- 案例 5: 施工合同价格不到 400 万元一定不需要招标吗? 027
- 第二章  
招 标
26. 依法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招标内容是  
否需要批准? 029
27. 《招标投标法》规定了几种招标方式? 030
28. 工程建设中常用的议标、续标等也是招标吗? 031
29. 招标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031

30. 招标人开展招标投标活动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032
3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具有哪些情形可以不进行招标?	034
32.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必须使用标准文本吗?	035
33.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是否必须聘请招标代理机构?	035
34. 国家对于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有资质要求?	036
35.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通常可提供哪些代理服务事项?	037
36. 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的?	038
37.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吗?	038
38.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吗?	039
39. 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 是否需要进行招标?	039
40.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040
41. 工程建设项目中, 总承包商在选择分包商时是否必须进行招标?	041
42.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或专业工程, 应当由谁组织招标?	042
4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通常有哪几种方式?	043
44. 一般在什么情况下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	044
45. 什么是有限数量制的资格审查方法? 在什么情况下适用?	045
4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吗?	045
47. 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多长时间?	046
48. 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到递交申请文件是否也不得少于 20 日?	047
49.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需提前多长时间?	047
50.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个, 应如何处理?	048
51. 招标人是否可以邀请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048
52. 重新招标时, 前一次招标中被否决的投标人是否可以参加投标?	049

- |   |     |
|---|-----|
| 53. 国家指定的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有哪些?                        | 050 |
| 54. 国家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是否要收取费用?                      | 051 |
| 55. 是否所有的招标项目都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               | 052 |
| 56. 摇不上号就不允许参加投标,这样做合法吗?                      | 052 |
| 57. 招标文件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 053 |
| 58.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是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           | 054 |
| 59. 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售到停止发售最短不得少于多少天?                  | 055 |
| 60. 招标项目分多个标段的,是否每个标段都必须邀请 3 个以上投标人参加?        | 055 |
| 61. 招标公告发出后,招标人可以随意终止招标吗?                     | 056 |
| 62. 在划分多个标包的招标项目中,招标人是否可以限定投标人所中标包数量?         | 057 |
| 63. 施工招标中,招标人是否可以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 058 |
| 64.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可以收费吗?收多少比较合适?                   | 058 |
| 65. 因工期紧张,招标人希望缩短招标文件发售至投标截止时 20 日的期限要求,是否可行? | 059 |
| 66. 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中,自标书发售到截标,需要多长时间?               | 060 |
| 67. 招标文件中是否可以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 060 |
| 68. 招标文件中可以设定最低投标限价吗?                         | 061 |
| 69. 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可以只答复给提问的投标人吗?            | 062 |
| 70. 招标人与中标人解约后,是否必须再次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062 |
| 71. 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一般应载明哪些内容?                      | 063 |
| 72. 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通常应包括哪些内容?                       | 064 |
| 73. 货物招标的招标文件通常应包括哪些内容?                       | 065 |
| 74. 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通常应包括哪些内容?                     | 066 |



75. 招标文件中是否可以要求投标人采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	067
76. 招标人是否可以在施工招标文件中直接指定分包人?	068
77.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主要有哪些情形?	069
78. 招标是否必须编制标底? 可以无标底招标吗?	070
79. 什么是两阶段招标? 一般适用于什么项目?	071
80. 两阶段招标中, 未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是否可以参加第二阶段的投标?	072
81. 招标人如何合理设置投标有效期?	072
82. 招标文件中应当如何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073
83.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在何时提出?	074
84. 招标文件被潜在投标人指出存在歧视性规定的, 招标人应如何处理?	075
85. 资格预审通过后还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吗?	075
案例 6: 招标文件发售后招标人可以终止招标吗?	076
案例 7: 招标人在招标时可以设定价格下限吗?	077
案例 8: 招标人是否应接受 D 公司的投标?	079
案例 9: 招标文件将已被取消的资质许可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如何处理?	079
案例 10: EPC 工程总承包商对外分包工程是否需进行招标?	081

### 第三章 投 标

86.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吗? 分公司是否可以参加投标?	084
87. 同一企业的两家分公司可以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085
8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单位可以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086
89. 母公司可以与其控股子公司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087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 |   |     |
|---|-----|
| 90. 依法不得同时投标的两家企业同时投标,是否可以只对其中一家作否决投标处理?  | 088 |
| 91. 投标人可以参加其母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吗?                  | 088 |
| 92. 同一集团公司下属的两家企业可以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吗?            | 089 |
| 93. 国外设计企业参加设计投标,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 090 |
| 94. 一个制造商可以同时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吗?           | 090 |
| 95. 邀请招标中,被邀请的投标人是否可以将投标权转给其他单位?          | 091 |
| 96. 投标人是否可以代理多个不同品牌产品投标同一项目?              | 092 |
| 97. 公开招标中,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厂家参加投标,应当如何处理?          | 092 |
| 98. 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单位,是否可以参与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投标?        | 093 |
| 99. 工程施工图的设计单位,是否可以参与该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 093 |
| 10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如何处理?                 | 094 |
| 101. 什么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之间是什么关系?              | 095 |
| 102. 招标人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96 |
| 103. 参加联合体投标后,投标人还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次投标吗?         | 096 |
| 104.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正式投标时可以调整联合体的成员吗?         | 097 |
| 105. 招标人可以要求外地企业必须和当地的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吗?       | 097 |
| 106. 联合体投标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应当如何确定?      | 098 |
| 107. EPC 总承包招标中,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是否都应既有设计资质又有施工资质? | 099 |
| 10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的牵头方一方与招标人签                |     |

署合同,是否可以?	100
109. 通常施工投标文件由哪几部分组成?	101
110.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102
111. 新成立的公司没有近3年的财务报表,可以拿母公司的报表代替吗?	104
112. 无诉讼证明应该由什么机构开具?有涉及诉讼的,该怎么办?	104
113. 公司分立的,分立后的公司是否可以拿原公司的业绩参加投标?	105
114. 全资子公司能够拿其母公司的资质和业绩进行投标吗?	105
115. 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106
116. 招标人在招标时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吗?	107
117.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主要有哪些?	108
118. 招标人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中限制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09
119.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何设置?是否有上限规定?	110
120.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超出投标有效期30天吗?	111
121. 投标保函必须由开户银行开具吗?	111
122. 根据现行规定,什么情形下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12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该接收吗?	113
124. 投标人是否可以采用传真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13
12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截标前可以要求撤回投标吗?	114
1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是否可以改变投标报价?	114
127. 投标人在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已经被拆封,该如	

	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115
	128. 只有两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投标人是否有权要求取回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116
	129. 如果招标人不能按时完成评标工作, 可以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吗?	117
	130. 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会有什么后果?	118
	131. 什么是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有什么危害?	119
	132.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主要有哪些情形?	120
	133. 如果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等情形, 可以认定为是串通投标吗?	121
	134.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情形主要有哪些?	122
	135. 哪些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122
	136. 投标中的“弄虚作假”主要有哪些表现形式?	123
	137. 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同时投标的, 如何处理?	124
	案例 11: 个人独资企业是否为合格的投标人?	125
	案例 12: 报价越低中标概率越大吗?	126
	案例 13: 组成联合体的两方是否都必须有施工资质?	127
	案例 14: 如此情形是否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128
	案例 15: 建筑类企业的分公司能否以自己的名义投标?	129
<b>第四章</b>		
<b>开 标</b>	138. 招标活动是否必须组织开标会议?	131
	139. 开标会议通常应邀请哪些人参加?	132
	140. 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议, 招标人能因此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吗?	132
	1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参加开标会议吗?	133
	142. 开标会议通常由谁主持?	134
	143. 投标截止时间为上午 9:30, 开标时间是上午 10:00, 这样安排是否合法?	134
	14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投标人要求补充提交降价函, 招标人是否可以接收?	135
	1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届满, 但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两家, 招标人是否可以推迟开标的	

时间?	136
14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可以接收吗?	137
147. 投标人因天气原因迟到,招标人是否可以接收其迟交的投标文件?	137
148. 开标会上通常应宣读哪些内容?应该公布标底吗?	138
149.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中有内容相互矛盾,可以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吗?	139
150. 开标时发现有人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如何处理?	140
151.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单位盖章,是否应当立即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41
152. 开标时投标人不足三家,但重新招标时间来不及,怎么办?	142
153. 开标时可以更改评标方法吗?	143
154. 开标会议上,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是否应该回答?	143
155. 开标的过程是否必须公证或者有监督部门在场?	144
156. 招标人可以多次顺延开标日期吗?	144
157. 两阶段招标的项目,第一阶段是否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145
158. 资格预审阶段,是否应当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146
159. 电子招投标中,投标人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但未能成功解密的,如何处理?	146
案例 16: 开标时忘记提交投标保证金,可以事后提交吗?	147
案例 17: 重新招标的项目中,投标人少于两家时,招标人能否直接开标和评标?	148
案例 18: 招标人可以接收该投标人的报价函吗?	149
案例 19: 经其他投标人同意,可以接收迟到的标书吗?	150
160. 评标必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吗?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自行评标?	151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 |  |     |
|--|-----|
| 161. 评标委员会通常由哪些人组成? 人数上有何限制?             | 152 |
| 162. 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必须是与招标人有劳动<br>合同关系的人员吗? | 153 |
| 163. 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54 |
| 164. 担任评标专家,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155 |
| 165. 负责项目核准的发改委领导是否可以担任评标委<br>员会成员?      | 157 |
| 166. 企业集团可以自行组建评标专家库吗?                   | 158 |
| 167. 如果招标人对于评标结果不满意,可以更换评标<br>专家吗?       | 159 |
| 168.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次招标服务的项目经理是否<br>可以参与评标工作?  | 161 |
| 169.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也必须是技术、经<br>济专家吗?      | 161 |
| 170. 在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应细化到何种<br>程度?         | 162 |
| 171. 评标方法中是否可以规定因产品产地为国内或国<br>外而给予不同的分值? | 163 |
| 172. 什么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主要适用于哪些<br>项目?       | 164 |
| 173. 什么是综合评估法? 主要适用于哪些项目?                | 165 |
| 174. 评标方法是否必须在招标文件中写明? 可以开标<br>时再公布吗?    | 166 |
| 175. 评标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瑕疵,可以修改招标文<br>件吗?        | 167 |
| 176. 招标人在评标开始前,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哪些<br>信息和资料?     | 168 |
| 177.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完成评标<br>工作?        | 168 |
| 178. 经初步评审通过的合格投标人仅为两家,招标人<br>是否必须重新招标?  | 170 |
| 179.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向评标专家现场讲解其投标方案<br>吗?      | 170 |

180. 在评标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澄清吗?	171
181. 评标澄清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72
182. 投标人借澄清的机会发出降价函或降价声明,是否可以接受?	173
183. 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是否可以将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74
184.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是否可以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174
185. 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可以否决?	176
186. 投标文件提供了两个投标方案并对应不同的报价,应如何处理?	177
18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无单位公章,应该否决投标吗?	178
188. 如果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项目概算,是否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79
189. 招标人认为所有投标报价均偏高,是否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180
190. 评标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偏低并可能低于成本,应当如何处理?	181
191. 招标人拟增购部分货物,是否可以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就增加部分进行报价?	182
19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因有违规行为导致其资质从甲级降为乙级,应当如何处理?	182
193. 投标文件分项价格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哪一个为准?	183
194. 法定否决投标情形有哪些?	184
195.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应当如何处理?	185
196.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应当如何处理?	186
197. 投标函只有单位盖章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否决投标吗?	187

www.docsv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198. 在评标过程中,该如何使用标底?	187
199. 评标时可以按照投标人的备选方案评审吗?	188
200. “废标”和“无效投标”有什么区别?	189
201.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是否可以否决投标?	191
202. 评标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漏项应如何处理?	192
203.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一般应包含哪些内容?	193
204. 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几名中标候选人?	194
205. 评标报告完成后,有评标专家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该如何处理?	195
206. 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有统计错误,该如何处理?	196
案例 20: 投标人以美元计的注册资金应按何时的汇率进行换算?	197
案例 21: 评标委员会能否要求投标人撤回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198
案例 22: 评标专家评审错误该由谁承担责任?	199
案例 23: 这家投标单位为什么有两个名字?	200
案例 24: 投标文件超范围报价应如何处理?	201
<b>第六章</b>	
<b>中标与签约</b>	
207. 中标候选人必须公示吗? 公示期多长?	204
208. 招标人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吗?	205
209. 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何时提出?	206
210.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是否必须在其获得满意答复后才能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206
21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吗?	207
212. 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吗?	208
213. 招标人必须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吗?	208
214. 招标人是否有权将招标项目分拆后分别授予两家	



www.docsrivi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中标单位?	209
215. 第一名放弃中标,招标人必须选择第二名为中标人吗?是否可以重新招标?	210
216. 招标人最迟应在何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1
217. 招标人是否必须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12
218. 中标通知书何时生效?生效后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212
219.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有权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220. 投标有效期过后招标人可否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221. 中标人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了中标资格,招标人该怎么办?	215
22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多少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216
223. 中标人拒绝按照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应如何处理?	216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是否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17
225. 招标人能否在签约时要求中标人降价或增加供货范围?	218
2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合同条款提出了偏差,签约时应如何处理?	219
227. 第一名放弃中标,招标人与第二名的签约价是否应为第一名的中标价?	220
228.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两个中标候选人均被取消中标资格,是否可以与第三名签约?	221
229. 签订合同后,中标被确定无效的应如何处理?	221
230. 招标人在谈合同时发现中标人的业绩不真实,是否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22
2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是否可以与中标人进行谈判?	223
232. 哪些条款属于中标后不能谈判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24
233. 中标人是否可以将中标项目转让给其全资或控股	

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子公司履行?	225
234. 中标人可以将哪些工作进行分包?	226
235. 什么是转包和违法分包?	227
23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是否必须提交?	229
237. 履约保证金通常有哪些形式?	230
238. 履约保证金可以超过合同价的 10% 吗?	230
239. 招标人可以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转成履约保证金吗?	231
240. 履约保证金应于何时返还?	231
241.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是否需要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32
242.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什么时候退还? 是否应该支付利息?	232
2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约后, 是否可以通过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和修改?	232
244. 招标结束后,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是否应当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文件资料?	233
245. 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未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吗?	234
案例 25: 招标人在合同谈判时向投标人提出压价要求是否可行?	234
案例 26: 招标人是否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案例 27: 哪份合同是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237
案例 28: 公司因重组而转让合同, 是否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238
<b>第七章</b>	
<b>法律责任</b>	
246. 招标人规避招标, 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240
247. 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没有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有什么法律后果?	241
248. 招标人发售、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未遵守法律的要求, 有什么法律后果?	242

249. 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上限收取投标保证金,有什么法律后果?	242
250. 哪些行为会导致中标无效?	243
25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施工项目中标无效的,所签署的施工合同是否有效?	245
252. 招标人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有什么法律后果?	246
253. 招标人与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46
254. 招标投标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有什么法律后果?	248
255.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49
256. 评标人员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50
257. 评标人员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文件不作出否决投标评价的,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51
258. 评标人员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51
259. 评标人员收受投标人的贿赂,有什么法律后果?	252
260. 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53
261.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53
262. 依法应采取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54
26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接收迟到投标文件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55
264. 评标方法排斥投标人、妨碍或限制竞争的,招标人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255
265.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56
26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58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26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59
26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59
269.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60
270.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干涉中标人的选定,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61
271. 投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时, 是否有时限上的要求?	262
272. 投标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前, 是否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63
273. 投标人提交的投诉材料, 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264
274. 哪些情形的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265
275.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时, 招标人是否必须停止招标投标活动?	265
276. 法律对于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的时间有什么要求?	266
277.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66
278. 投标人恶意投诉, 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267
279.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公告吗?	268
280.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主要公告哪些内容? 公告期限多长?	269
案例 29: 招标人员泄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吗?	269
案例 30: 串通投标会承担刑事责任吗?	270
案例 31: 不服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处理决定, 是否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72
<b>附 录</b>	
第一部分 法律规范清单	274
第二部分 部分重要法律规范全文	281
<b>后 记</b>	366

# 第一章 综 合

## 法律问题解答

### 1. 什么是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通俗地说就是指招标人对拟订招标的项目事先公布指标和要求,多个投标人参加竞争,招标人按照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的行为。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不仅在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领域实行强制招标制度,而且在政府采购、机电设备进口、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程序中也广泛推行招标方式。此外,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等建设领域,以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法人、特许经营、项目代建单位、评估咨询机构及贷款银行等的做法也越来越常见。

招标通常作为一种采购方式,招标人是花钱采购的买方,投标人是有意向买方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并取得相应对价的卖方。但是在实践中也有以招标方式出卖的,即所谓的“标卖”。在标卖交易方式下,由卖方作为招标人提出出卖的标的物及相关的条件,由买方作为投标人投标竞买,卖方从中选择在出价等方面最符合自己要求的投标人中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以标卖方式出售的通常是资源紧缺、供不应求的商品或财产权利等标的物。如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招标方式进行。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所规范的招标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采购活动。因此,本书所指的招标投标活动,除非有特殊说明,否则均指由采购方作为招标人的采购活动。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 招标投标交易方式有哪些特点和优越性?

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是要充分发挥竞争机制作用,使市场主体在平等条件下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招标投标是市场竞争的一种重要方式,其最大的优点就是能够充分地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通过招标采购,让众多的投标人进行公平竞争,以较低的价格获得较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从而达到增加经济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由于招标投标的特点是公开、公平和公正,将采购活动置于透明的环境之中,可以有效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也更能保证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概括而言,招标投标交易方式对于推行投融资和流通体制改革、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质量、防止采购腐败都具有重要意义。

招标投标交易方式的优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能较好地实现物有所值的目标。招标投标活动通过最大限度地吸引和扩大投标人参与竞争,使招标人能够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到所需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更充分地获得市场利益,最终实现其采购的经济效益目标。

(2)能提升竞争的公开度和透明度。招标投标活动多是公开进行的,使所有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都有机会参加同等竞争,可以防止不正当交易。

(3)能促使投标人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投标人为了中标,将努力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

(4)能减少和遏制采购中的腐败现象。招标投标通过公开办理各种采购手续,可有效防止徇私舞弊问题的产生,有利于公众监督,减少腐败现象。

但是,招标采购也有其缺点和不足,比如程序和手续较为复杂,耗费时间较长;法律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非常严格,如考虑不周容易发生投标被否决,甚至招标失败等情况,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和时间的延误;由于市场主体的广泛性

和复杂性,加上招标投标规则的严格性,招标程序容易被有关单位和个人利用,从而出现采取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谋取中标的结果。因此,对于某些采购标的物价值较低或采购时间紧迫的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适宜采用招标投标方式。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主席令第 86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3.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哪些主要的法律规定?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招标投标法》正式施行以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之前,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各部委和各地方人大、政府陆续出台了大量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中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制定的适用于全行业的部门规章主要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失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商务部等国家部委也单独颁布实施了大量适用于本行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立法权的较大的市也都陆续出台了诸多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

2011 年 11 月 30 日,《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上位法的规定作了进一步补充和细化,并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了相应制度安排,不断增强招标投标制度的可操作性 and 前瞻性,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进一步筑牢预防惩治腐败的制度屏障,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随着招标投标活动的不断发展和我国法律法规体系的健全完善,原有的一些

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招标投标规章的部分规定与上位法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无法继续执行。2013年5月1日,为全面清理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11件规章、1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2017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招标投标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法主要是取消了招标师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要求,降低了招标代理机构的设立门槛。2017年11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18年6月1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生效,自此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8年6月6日发布《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变化,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在逐步走向成熟规范。这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密集出台和不断修改,对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约束招标投标参与主体的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书附录选编了招标投标领域常用的法律、法规和部分适用于全行业的部门规章,供大家参考。本书中有关问题解答引用的法律依据主要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为主,个别问题解答引用了规范性文件,特此说明。

#### 4. 招标人自愿选择招标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须遵守《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从本条的规定来看,招标投标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不论是属于该法第三条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还是属于当事人自愿选择采用招标的采购活动,只要招标人选择采用招标方式,即须受招标投标法的约束。但需要注意的是,招标投标法针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部分程序 and 法律责任上作了区别规定,如《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等要求都是仅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 5. 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了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是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违反这一基本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就失去了其实质意义。《招标投标法》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保证这一基本原则的实现。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 6. 哪些工程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如果采购事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且采购金额达到了规定的规模标准,则必须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否则采购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另一类是依照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着重于工程项目,但并非所有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都必须进行招标。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只有下列工程建设项目,才必须进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强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2018年6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范围进行了限定。同年6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对“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和明确。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7. 除了新建工程以外,工程改建、扩建或者装修、拆除是否也要招标?

《招标投标法》只规定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但并没有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定义进行具体阐述,导致实践中很多招标人对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定义理解不一致。部分招标人错误地认为,只有新建工程属于工程建设项目,而对于工程的改建、扩建以及装修、拆除、修缮等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也就不需要招标采购。而事实上,很多改建、扩建以及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不仅投资额很大,而且工程的质量、安全关系重大,有必要通过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对于“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定义,明确有关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有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都属于工程建设项目。

因此,只要达到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仅新建工程需要招标采购,有关工程改建、扩建以及装修、拆除、修缮等也应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国务院令 709 号)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

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8. 国有投资项目的业主单位购买公务用车是否也必须招标?

《招标投标法》规定,使用国有资金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和材料,达到一定的规模标准需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但《招标投标法》并没有对有关设备和材料的范围进行明确界定,这也导致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出台前,有很多建设单位(项目业主)对于工程使用的机具甚至是小汽车、计算机等是否属于招标范围不清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了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建设单位采购的小汽车、计算机等显然并不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不是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因此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建设单位可自行确定采购方式。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9.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等服务是否必须招标?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采购范围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其中服务类的招标范围仅局限于勘察、设计和监理。《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制定过程中,曾试图扩展服务类的招标采购范围,将有关项目管理、可行性研究、科学研究等都纳入强制招标范围。但鉴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作为下位法不能突破上位法的规定等原因,正式颁布实

www.docser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施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仍然将服务类的招标范围限于勘察、设计和监理。2018年6月1日实施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范围的表述仍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因此,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有关可行性研究、项目管理等服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实践中,部分省市的地方规定扩大了服务类招标的范围,《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施行后,这些地方规定需要作相应的修订。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10.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主要有哪些?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呢?根据《必须招标的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法律依据】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1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和国家融资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具体包括哪些呢?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法律依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12.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法律依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13.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什么标准必须招标?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均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从两个维度规定了必须招标的施工单项合同金额标准。针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而言,(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依法进行招标;(2)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施工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即使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400 万元人民币,也必须进行招标。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

www.docsv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14.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货物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什么标准必须招标?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均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从两个维度规定了必须招标的货物单项合同金额标准。针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而言,(1)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2)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即使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200万元人民币,也必须进行招标。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15.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金额达到什么标准必须招标?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均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从两个维度规定了必须招标的服务类单项合同金额标准。针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而言,(1)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2)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监理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即使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00万元人民币,也必须进行招标。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16. 企业集团规定的招标投标范围和国家规定的不同,企业的规定有效吗?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有的企业集团为了自身的管理需要在集团内部实行了更为严格的标准,规定了部分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仍应采取招标投标方式进行。从法律角度分析,企业集团的该种规定在其内部是有效的;但是,如果某些企业自行规定了法定必须招标项目可以采取其他的采购方式,此时该企业的规定因违反法律而无效。比如,国家规

www.docsriver.com商家巨力电子书

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400万元必须进行招标。如果企业集团规定在其集团公司范围内,施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就必须进行招标,则该项规定在其集团内部是有效的;如果企业集团规定,施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才需要招标,则该规定因违反国家法律而无效。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 17.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施行后,部分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条例不一致,该如何适用?

我国的法律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构成。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规定主要有《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根据《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如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抵触,则该项规定是无效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修正)》(主席令 第20号)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1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主要有哪些参与主体?

一般而言,招标投标作为一种交易方式,必然包括两方主体,即招标人和投标人。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常是工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常是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提供方。在委托招标的情况下,还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中介服务,这三者共同构成了招标投标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另外,造价咨询机构、评标专

家、律师事务所等主体也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到了招标投标活动中。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七条第一、二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 19. 国家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是如何分工的?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根据这一法律授权,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具体规定了国务院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又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据此,各省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些相关规定,逐级确定有关职责分工。目前,各省级地方政府的有关职责分工基本都是参照国务院规定而确定的,只是在机构设置和具体分工方面各有特色。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分工与行政管理层级相对应,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权限分级负责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于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明确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行业和产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同时,条例还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监察部门的行政监督职责作出了规定。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20. 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哪些部门投诉、举报?

对于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标底、串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并受理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和信息化、水利、交通运输、铁道、民航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受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

**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 21.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哪些事项实施监督管理?

政府部门针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主要分为程序监督和实体监督两个方面。程序监督,是指政府针对招标投标活动是否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实施监督;实体监督,是指政府针对招标投标活动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配套规定的实体性要求实施的监督。主要包括:

(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含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是否经过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违法行为。

(3)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是否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

(4)招标人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等违法行为。

(5)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6)招标人是否存在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行为,或泄露标底,或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等违法行为。

(7)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

(8)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产生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9)评标活动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保密的条件下进行。

(10)招标人是否有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

(11)招标投标的程序、时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2)中标合同签订是否及时、规范,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符,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

(13)实际执行的合同是否与中标合同内容一致,等等。

## 22. 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应适用《政府采购法》还是《招标投标法》?

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因此,凡是在我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等所有单位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无论其资金性质,都应该受《招标投标法》的规范。此外,《政府采购法》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应适用招标投标法。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主席令第8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主席令第14号)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 23. 从事招标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取得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的职业资格吗?

为加强招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提高招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规范招标活动,我国从2013年开始对招标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并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招标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分为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两个级别。

2016年6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此前已取消5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招标师、物业管理师、市场管理员、插花员等47个事项。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职业资格”的相关规定。至此,作为市场准入类的招标师和高级招标师职业资格在行政法规层面被取消。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号)

第三条 国家对依法从事招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